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陕西咸财发〔2017〕29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人工检验）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为进一步深化收费清理改革，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取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人工检验）的通知》（陕财办综〔2017〕78号）文件精神，现就取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人工检验）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发文之日起，取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人工检验）。

二、收费项目取消后，各级公安部门组织开展机动车安

全技术检验（人工检验）时，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费用，其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三、各新城财政部门要及时调整本地区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并在本级门户网站公布。

四、按照省厅文件要求，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2017年11月13日